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15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相应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000股，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调整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志微：胡志微

程珍莉：程珍莉

彭春平：彭春平